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8年5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07年10月1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2月23日完成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67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56,836,276元。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濱州市濱城區黃河五路888號。此外，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我們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梁皚欣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送達的程序文件或本公司須接收的任何通告。本公司在香港的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地址，與上文所列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一致。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方面概要分別載於附錄四及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 (1) 於2024年3月15日，濱化智維科技（山東）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
- (2) 於2024年4月23日，上海濱化騰躍貿易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3) 於2024年3月8日，山東長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於2024年3月13日，山東濱化綠色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 (5) 於2024年8月13日，長雲(山東)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 (6) 於2024年8月20日，大晟芯精細化工貿易(濱州)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 (7) 於2024年9月4日，北鯤生態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百萬元。
- (8) 於2024年11月4日，松滋臨港熱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9) 於2024年12月11日，濱州惠民縣惠風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 (10) 於2024年12月10日，山東華魯鼎成裝備技術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11) 於2024年12月4日，濱州市濱誠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 (12) 於2024年3月6日，濱化(陽信)綠色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 (13) 於2025年3月13日，山東濱化長盈水產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3.92百萬元。
- (14) 於2025年3月27日，長雲(海南)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15) 於2025年6月10日，廣東省橫琴長悅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 (16) 於2025年7月8日，海南長悅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 (17) 於2025年7月22日，山東濱化海銘化工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已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10百萬元。

4. 股東大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5年10月16日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i)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且該等[編纂]於聯交所[編纂]；
- (ii) 將予[編纂]的[編纂]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後([編纂]獲行使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及授出[編纂]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已發行[編纂]數目的[編纂]%；
- (iii)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編纂]及於聯交所[編纂]的所有事宜；及
- (iv)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將於[編纂]生效。

5. 回購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乃屬重大：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圖案	類別	權利人	註冊地點	申請／註冊號	屆滿日期
1....		1	本公司	中國	77716796A	2034-10-13
2....		11	本公司	中國	77633962	2034-09-20
3....		6	本公司	中國	77648077	2034-09-20
4....		1	本公司	中國	77659108	2034-10-06
5....		4	本公司	中國	77637518	2034-09-20
6....		42	本公司	中國	77632627	2034-09-20
7....		42	本公司	中國	77626872	2035-06-06
8....		1	本公司	中國	77626818	2035-06-06
9....		2	本公司	中國	77605301	2035-06-06
10....		37	本公司	中國	77626860	2034-12-13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圖案	類別	權利人	註冊地點	申請／註冊號	屆滿日期
11...	BEFAR	4	本公司	中國	77619583	2034-10-06
12...	BEFAR	11	本公司	中國	77603729	2034-12-13
13...	BEFAR	6	本公司	中國	77611406	2034-12-13
14...		1	本公司	中國	53582779	2031-09-27
15...		1	本公司	中國	6900365	2030-09-27
16...		19	本公司	中國	6900364	2030-05-06
17...		19	本公司	中國	6168639	2030-02-13
18...		1	本公司	中國	996167	2027-05-06
19...		39	本公司	中國	977652	2027-04-06
20...		1	本公司	中國	996171	2027-05-06
21...		1	本公司	中國	996168	2027-05-06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圖案	類別	權利人	註冊地點	申請／註冊號	屆滿日期
22...		4	本公司	中國	990581	2027-04-2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1、4、35、 39、40	本公司	香港	307027768	2025-09-12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持有人	域名	到期日
1..	本公司	beikunaward.com	2028-04-28
2..	本公司	befar.com	2032-09-09
3..	濱華新材料	befarmaterials.com	2033-02-28
4..	海源鹽化	befarhy.com	2033-03-07
5..	大晟芯材料科技 (山東)有限公司	dashing-tech.com.cn	2026-10-24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 管轄權	專利號	授出日期	專利權期限
1.....	一種化工循環水冷卻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4217794290	2025-07-22	10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管轄權	專利號	授出日期	專利權期限
2.....	一種確保雙氧水儲罐運行安全的緊急處理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4214639772	2025-03-21	10年
3.....	一種板結固體片粒輸自動鬆散裝車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東瑞化工	中國	2024205431830	2025-02-21	10年
4.....	一種化工污水多級處理設備	發明授權	本公司	中國	2023116127336	2024-02-20	20年
5.....	一種自動盤車器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0230153153	2021-08-13	10年
6.....	一種太陽能自發光式風向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0230221042	2021-07-06	10年
7.....	一種自動控制閥門儀表電伴熱保溫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0222274847	2021-06-04	10年
8.....	一種全封閉的鹽酸裝車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0215443709	2021-03-19	10年
9.....	一種高濃度鹼液雜質過濾吸附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0207929486	2021-03-02	10年
10.....	一種二氣丙烷精餾裝置排放尾氣處理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0202477586	2021-01-12	10年
11.....	一種新型氣動霧化噴槍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0207557271	2021-01-12	10年
12.....	一種電氣設備安裝工具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0206648907	2020-12-08	10年
13.....	一種實驗室用強酸性氣體蒸發吸收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020244446X	2020-10-27	10年
14.....	一種機電安裝用的電纜架設支撐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0205223045	2020-10-02	10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管轄權	專利號	授出日期	專利權期限
15....	一種高壓變頻電機冷卻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9223282299	2020-08-25	10年
16....	一種利用複合微生物製劑處理高鹽廢水COD的方法及複合微生物製劑	發明授權	本公司	中國	201910708226X	2020-06-12	20年
17....	消防射水靶	外觀設計	本公司	中國	2019305217244	2020-05-22	15年
18....	一種氯醇法環氧丙烷裝置尾氣的處理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920351585X	2020-03-24	10年
19....	一種離子膜電解槽管理和後台數據處理系統	發明授權	本公司，東瑞化工	中國	2017106753145	2019-06-14	20年
20....	一種反式-1,3-二氯丙烯的精制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8203569732	2019-02-05	10年
21....	一種氯丙烯聯產品深加工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820356785X	2018-12-25	10年
22....	一種用於含水丙烯的自動分水工藝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8203505586	2018-12-21	10年
23....	往複式壓縮機填料改造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721561151X	2018-11-16	10年
24....	氯醇法環氧丙烷裝置尾氣處理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7216149176	2018-07-13	10年
25....	一種氯氣精制生產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7215611543	2018-07-13	10年
26....	一種二氯丙烷蒸餾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5210433748	2016-06-08	10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管轄權	專利號	授出日期	專利權期限
27....	一種廢料處理設備	實用新型	濱華新材料	中國	2023227445179	2024-06-04	10年
28....	一種深冷加活性碳纖維或活性炭吸附處理化工尾氣系統	實用新型	東瑞化工	中國	2019201735925	2020-05-12	10年
29....	一種化工用的蒸發器	實用新型	東瑞化工	中國	2019201732880	2020-02-14	10年
30....	一種三氯乙烯解吸塔回流物料中含水量的在線監控系統	實用新型	東瑞化工	中國	2019207645640	2020-02-14	10年
31....	一種基於氮氣的電解槽精準測漏設備	實用新型	東瑞化工	中國	2019211915055	2020-02-11	10年
32....	一種化工生產用的催化劑分離採出系統	實用新型	東瑞化工	中國	2019201726983	2019-11-01	10年
33....	一種化工廢氣治理的系統	實用新型	東瑞化工	中國	2019201725340	2019-11-01	10年
34....	一種化工原料卸車過程中尾氣的處理系統	實用新型	東瑞化工	中國	201920190362X	2019-06-18	10年
35....	一種溴素生產中的溴素裝車及洩漏處理工藝系統	實用新型	海源鹽化	中國	2024224027541	2025-08-12	10年
36....	一種溴素蒸餾裝置	實用新型	海源鹽化	中國	2023209660976	2023-08-29	10年
37....	一種溴素生產中尾氣的回收裝置	實用新型	海源鹽化	中國	2023209411441	2023-08-25	10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版本號	著作權人	登記號	登記日期
1...	產品追溯驗證管理平台	V1.0	本公司	2025SR1157463	2025-07-03
2...	能源綜合監控軟件	V1.0	本公司	2019SR0007342	2019-01-03
3...	工藝管理軟件	V1.0	本公司	2019SR0005938	2019-01-02
4...	濱化大宗原料報表管理系統	V1.0	本公司	2022SR0705541	2022-06-06
5...	濱化食品質量追溯平台	V1.0	本公司	2022SR0725879	2022-06-09
6...	濱化產品競價銷售管理系統	V1.0	本公司	2022SR1403120	2022-10-14
7...	幸福濱化人APP	V1.0	本公司	2022SR1491928	2022-11-10
8...	濱化集團督辦任務工作平台	V1.0	本公司	2023SR1372404	2023-11-02
9...	濱化智能倉儲管理系統	V1.0	本公司	2022SR0147276	2022-01-24

(e) 作品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作品著作權：

序號	作品名稱	作品類別	登記號	著作權人	登記日期
1....	北鯤青年科學家獎LOGO	美術	國作登字 -2025-F-00132332	本公司	2025-04-29
2....	北鯤青年科學家獎LOGO	美術	國作登字 -2025-F-00122930	本公司	2025-04-24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作品名稱	作品類別	登記號	著作權人	登記日期
3....	大聖學院LOGO	美術	國作登字 -2024-F-00166888	本公司	2024-06-18
4....	濱化LOGO	美術	國作登字 -2024-F-00166887	本公司	2024-06-18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於我們的H股[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編纂]後 持有的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A股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編纂]完成後 於相關A股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編纂]後 於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于江先生 ⁽³⁾	實益權益	A股	[編纂] (L)	1.93%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編纂] (L)	9.90%	[編纂]%	[編纂]%
董紅波先生 ⁽⁴⁾	實益權益	A股	[編纂] (L)	0.07%	[編纂]%	[編纂]%
任元濱先生 ⁽⁵⁾	實益權益	A股	[編纂] (L)	0.17%	[編纂]%	[編纂]%
劉洪安先生 ⁽⁶⁾	實益權益	A股	[編纂] (L)	0.19%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L」指好倉
- (2) 計算基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編纂]股(包括2,056,836,276股A股及[編纂]股H股)(且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百分比的計算包括本公司根據股東批准的購回授權購回的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61,450,726股A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的2.99%。
- (3) 詳情請參閱上文「主要股東」。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紅波先生(i)直接持有10,000股A股，及(ii)擁有以下各項的權益：(a)根據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向其授予的1,200,000股限制性股份，待歸屬後可獲得1,200,000股A股；及(b)作為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持有的270,000股A股。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元濱先生(i)直接持有2,973,275股A股，及(ii)作為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者，擁有510,000股A股的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洪安先生(i)直接持有3,563,960股A股，及(ii)作為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者，擁有270,000股A股的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表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概約百分比
黃河三角洲(濱州)熱力有限公司.....	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21.82%
北鯤生態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濱州長江科技發展 有限責任公司	18.75%
	山東濱財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 公司	18.75%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概約百分比
山東新鼎成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創豐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0.00%
山東濱化長盈水產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曹妃甸惠通水產科技有限公司	49.00%

2.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終止條款；及(c)爭議解決條文。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不時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以董事身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及附錄一附註9及10。

4.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收取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 (i) 除本節「主要股東」及「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行政人員於我們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

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除本節「主要股東」及「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預期於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iii) 下文「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董事及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的發起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除與[編纂]有關外，下文「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董事及專家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或
 - (ii) 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v)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預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計劃

(1) 2024年限制性A股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4年11月採納2024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編纂]後將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限制性A股。2024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由我們未在聯交所[編纂]的庫存股份撥付。因此，2024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12條以外的條文規限，我們將於適當及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9A.39E條項下的適用規定。2024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

2024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建立及完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挽留人才，激發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成員的使命感，以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環境，從而實現本集團的長期目標。2024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是在保護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貢獻評估收益的原則實施。

(ii) 計劃管理

2024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尚需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管理及監事會監督。

(iii) 參與者

2024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其他核心成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或子女）。

(iv) 股份來源及最高股份數目

2024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相關股份為本公司從二級市場購回的A股。授出的每股限制性A股代表在約定期限內按授出價格購買一股A股的權利。限制性A股有歸屬期，僅在滿足該計劃規定的若干條件後方可歸屬。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限制性A股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8,200,000股A股。

(v) 授出日期及計劃年期

2024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批准後60日內，董事會應確定限制性A股的授出日期，並辦理必要的登記和公告手續。2024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自該計劃項下限制性A股授出完成之日起生效，直至授予參與者的所有限制性A股已悉數歸屬或購回及註銷之日止，且無論如何，該計劃的期限不得超過36個月。

(vi) 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禁售

若受讓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受聘期間，每年擬轉讓的A股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不得在終止聘用後六個月內轉讓A股。若受讓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自購買後六個月內出售A股或自出售後六個月內購買股份所得的任何收入均歸本公司所有，並由董事會沒收。若上述限售規定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任何變動，受讓人須遵守經修訂的法律及法規。

(vii) 授出限制性A股的條件

2024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A股僅在滿足以下條件時授予選定參與者：

- (a) 就本公司而言，並無發生下列情況：
- (1) 申報會計師已就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申報會計師已就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會計師報告所載內部控制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按照有關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公開承諾的規定進行股息分配；
 - (4) 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b) 就受讓人而言，概無發生下列情況：

- (1) 受讓人在最近12個月內被有關證券交易所視為不適當人士；
- (2) 受讓人在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區辦事處視為不適當人士；
- (3) 受讓人在最近12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地區辦事處處罰或證券市場禁入；
- (4) 根據中國公司法，受讓人不具備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 (5)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受讓人禁止參與上市公司任何激勵計劃的情形；或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viii) 限制性A股解除限售

限制性A股的歸屬期自首次授予受讓人之日起開始。限制性A股將於歸屬期後按照如下解除限售時間表歸屬：

- (a) 50%將於首次授出日期起12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出日期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歸屬；
- (b) 50%將於首次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歸屬。

在歸屬期內，授予受讓人的限制性A股不得轉讓、償還債務或質押。此外，限制性A股僅於滿足以下條件時方可歸屬(i)上文第(vii)條所載條件獲達成；及(ii)該計劃項下所載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受讓人)的表現進行年度考核已達標。

於限制性A股的所有條件達成後，受讓人須支付每股人民幣1.88元的授出價格向本公司購買限制性A股。2024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每股限制性A股的授出價格乃根據相關交易日的平均股份價格釐定。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授出的限制性A股數目及／或授出價格將於若干事件發生時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紅股、供股、股份拆細及股份分拆。本公司可於本計劃所載若干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受讓人職位變動或終止僱傭）發生時購回限制性A股。

(ix) 股息及投票權

本公司轉讓限制性A股後，限制性A股受讓人將有權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的權利及投票權。在限制性A股解除限售前，限制性A股（包括投票權和供股權）應當限售，且該等股份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x) 已發行限制性A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的限制性A股數目為27,000,000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已發行限制性A股數目：

受讓人姓名／名稱	職位	授出日期	已發行限制性 A股數目	授出價格	歸屬期	佔緊隨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于江先生.....	董事會主席 及執行董事	2024年 11月14日	20,500,000	1.88	自授出日期起滿 12個月及滿	[編纂]
董紅波先生.....	執行董事及 高級副總裁	2024年 11月14日	1,200,000	1.88	24個月起將分 別歸屬50%及	[編纂]
蔡穎輝博士.....	高級副總裁	2024年 11月14日	1,200,000	1.88	50%限制性A 股的限售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A股限制性股份額激勵計劃授予其他受讓人的已發行限制性A股詳情。

受讓人數目	描述	授出日期	已發行限制性 A股數目	授出價格	歸屬期	佔緊隨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5	關連人士	2024年 11月14日	2,900,000	1.88	自授出日期起滿12 個月及滿24個	[編纂]
1	其他受讓人	2024年 11月14日	1,200,000	1.88	月起將分別歸屬 50%及50%限制 性A股的限售	[編纂]

(2) 員工持股計劃

本公司於2022年1月採納了首期員工持股計劃，並於2023年12月採納了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首期員工持股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且不會根據該計劃進行進一步的授予；以首期員工持股計劃的名義持有的22,899,000股A股（約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11%）將予保留，以繼續用於其他未來員工持股計劃或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用途。

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進行的股份激勵的任何授予，且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約束。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概述於下文。

(i) 參與者

員工持股計劃二期的參與者包括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層及關鍵人員。

(ii) 計劃中的股份來源及參與者權益

本公司將從公開市場回購A股，並按各計劃所載的指定購買價格將規定數量的該等A股轉讓予員工持股計劃二期。各計劃項下擬持有A股的購買資金須通過員工的合法收入、自籌資金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來源提供資金。員工持股計劃二期的各參與者持有相關員工持股計劃二期的一定百分比權益。

(iii) 計劃期限

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的期限為60個月，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及本公司公告將最後一批標的股份過戶至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開始計算。該計劃可根據本計劃的規則終止或延長。

(iv) 計劃的管理

員工持股計劃二期須經股東批准。計劃均由委員會（「計劃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該委員會成員由該計劃的參與者選舉產生。計劃管理委員會負責員工持股計劃二期的日常管理，並代表其參與者就行使各計劃項下所持A股的股東權利。

(v) 股份的歸屬

各參與者對員工持股計劃二期所持相應部分A股（連同任何股息）的權利，應分別自公告日期起計滿12個月、24個月、36個月及48個月後，按40%、20%、20%及20%的比例分四批歸屬。

A股的歸屬須達至公司績效目標及各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考核。倘持有人未通過個人考核，計劃管理委員會將收回對應股份，且股份經適當出售後，向持有人返還不超過其出資額的款項。返還後若有剩餘利潤，該部分利潤歸公司所有。已歸屬的A股應由計劃管理委員會出售，所得款項按比例分派予參與者，或轉讓予相關參與者。

(vi) 計劃持有的股份總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A股總數為16,379,100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A股總數及[編纂]總數的0.80%及[編纂]%，該等股份已授予238名承授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所對應的A股總數為14,136,600股，其中向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A股分別為4,350,000股及1,416,000股，分別佔本公司約0.21%及0.07%權益。除(i)本公司董事于江先生、任元濱先生及劉洪安先生；及(ii)劉世龍、吳偉、李岩山、吳春城、蔣保國、閆帥、姜海豐、劉鋒、蔡穎輝、許峰九及鍾磊（各為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員工持股計劃二期項下的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負債。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目前我們並不存在任何未決或面臨或針對我們的、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將因擔任[編纂]保薦人而收取合共650,000美元。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未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6. H股持有人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現行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換言之，現時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須繳付合共0.20%的印花稅)。此外，任何H股轉讓文書現時須繳付5.00港元的固定印花稅。倘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沒有繳付其應繳的從價稅，則未繳付的稅款將在轉讓文書(如有)上評定，並由受讓人繳付。如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被處以最高10倍應繳稅額的罰款。

7. 發起人

我們的發起人為我們於2007年10月10日緊接我們轉換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前當時的173名股東。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金額或利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文件中或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上文所列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文件，及以當中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及資格，各自發出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的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提供的豁免分開刊發。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雜項

- (a)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悉數或部分支付現金或非現金代價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尚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專家概無：
 - (i) 實益或非實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或
 - (ii) 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與[編纂]相關者除外）。
- (f) 並無行使任何認購權優先購買權或可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 (g) 我們並無獲得或給予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租賃或租購廠房合約。
- (h) 本文件的英文文本優先於其各自的中文文本。

- (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j)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k) 我們並無任何限制影響我們從香港以外地區將利潤或資本匯入香港。